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8日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翁荣金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5名董事审议，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控制制度》。《公司内控控制制度》全文请见2007年12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

二、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全文请见2007年12月11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

三、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管理办法》。《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管理办法》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文请见2007年12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

四、3票回避，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2007年1月至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

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835 万元，其中接受劳务委托，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为浪莎内衣有限公司提供染色加工 237 万元，厂房租赁 90 万元，水电购买 402 万元，购买包纱 106 万元。预计 2007 年全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2007 年 1 月至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835 万元，预计 2007 年全年可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其他任何股东的利益。据此，我们对公司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五、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第三章第二十条修改为：1、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组织有关人员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监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由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出具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由监事签字出具书面确认意见；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在第三章后增加一章和三条内容，即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经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

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对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提出相应的考核建议报公司相关部门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有关人员有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情形，擅自披露信息或信息披露不准确，并由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以后章节和条款顺延。

修改后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请见 2007 年 12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

六、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要求，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四十条相关内容进行增加。第四十条内容增加修改为：

第四十条 公司应建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建立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 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将立即依法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

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 12月 10日